

你身边有比较虐心的爱情故事吗?

我喜欢了整整十三年的男孩，终于跟我在一起了。

从那天起，我全面接管了他的衣食住行，把他伺候地像个生活不能自理的傻子。

只要能让我跟他在一起，我一点都不在乎他爱不爱我。

可是他对于我来说，我不过是个生理上的替代品.....

「娇娇，你别生气，我跟王渺渺只是……不走心那种。」

「我从来没爱过她，一直都是她上赶着。」

「你离开我之后，我实在太难受了，刚好王渺渺的房子到期了，她就提出要跟我一块住，我想着都是老乡，就同意了，谁知道，她竟然趁我喝醉了勾引我，我……我承认我没忍住。」

「我毕竟是个血气方刚的男人，王渺渺知根知底的，她既然上赶着，我就没客气。」

「但是我发誓，我从来没有爱过她，我跟她说的很清楚，我就是把她当个……那啥，她也同意了的。」

我躲在更衣间，听着外头我的男朋友，不，现在应该是前男友了，我的前男友江小山跟他的白月光林娇娇不停地解释着他是多么爱她。

因为我听到林娇娇在冷笑：「哼，不走心？那你也是别人用过的了，我嫌你脏了。」

「我没脏，我的心一直都是属于你的！」江小山大叫：「天地良心，我即使跟她一起，我心里想的也是你啊，娇娇，不想着你，我，我，根本不行。」

后面的话我难受得再也听不下去了。

我的心脏好像被一双无形的大手狠狠地攥紧，疼得要命。

我想推开门，想大喊大叫，想告诉外头那俩狗男女，不是那样的。

江小山在撒谎。

虽然我一直都暗恋江小山，但我也没贱到上赶着的程度。

明明是江小山失恋了，他妈妈给我打电话说他好几天没吃饭，让我来照顾他。

我从小就喜欢江小山，看他被失恋折磨，我心痛极了。

我就搬进了他家，给他煲汤做饭。

我妈常说，没有什么槛是一碗热饭烫不平的。

我并没有想因此得到什么，我只是想好好照顾他，

想让他吃上口热乎的，千万别想不开。我给他做了俩礼拜的饭，他却一直都不怎么搭理我。

直到第三个礼拜，有一天晚上我买菜回去的时候，发现他倚在沙发靠背上喝酒。

见我回来，他还邀请我一块喝。

江小山长得很好看，尤其是一双眼睛，风流宛转，斜斜地看着你的时候，很容易让人想起那首诗「骑马倚斜桥，满楼红袖招。」

我从来拒绝不了江小山，于是我就走过去，坐在他对面。

原本我想劝他少喝点，但我的话还没说出口，他突然整个身体向我倾覆而来，将我整个人圈在了他与沙发背环成的狭小空间里。

虽然我认识江小山很久很久了，但我从来没有靠他那么近。

何况他当时还喝了酒，他的眼睛有一些红，看着便格外风流。

他问我：「王渺渺，你为什么给我做饭啊？」

他也不等我回答，便继续说：「都说抓住男人的心就要抓住男人的胃，你说，你是不是想抓住我的心？」

我当时完全懵了，张口结舌不知该如何回答。

江小山也不等我回答，就俯身亲上了我。

那是我的初吻，我挣扎着想要回避他，因为我知道他爱林娇娇
他不爱我，我不想当替身。

我提醒他：「江小山，你清醒一下，我是王渺渺。」

他离开我，仔细端详了我半天：「我知道你是王渺渺啊。你不是一直都喜欢我吗，咱俩在一起呗！」

然后，他再一次亲上我，这次我没有躲，我欢喜地快要飞起来了。

再然后，我就一直晕晕呼呼的，像踩在云彩上跳舞一样，实在太快活了。

我喜欢了整整十三年的江小山，终于跟我在一起了。

从那天起，我全面接管了他的衣食住行，把他伺候地像个生活不能自理的傻子。

每到傍晚，江小山要下班的两个小时前，他就会故意用那种慵懒到极致的嗓音给我打电话报菜名，并且开免提，让他工作室的其他同事都听到。

「炒三鲜、啤酒鸭、糖醋里脊？渺渺你知道的噢，一定要是里脊不能是排骨。」

而我，作为一个在异乡漂泊的穷鬼，过去自己买菜做饭总是掐着点凑菜市场要收摊的时间，只为了能少上几块钱。

但为了能让江小山吃得舒坦，我成了盒马鲜生的尊贵 VIP，因为江小山笃定，只有最贵的才是最好的。

这还不算完，等到江小山舒舒服服地享用完了今日晚餐，我精心准备的饭后水果立刻便端上了卓。

江小山最爱吃红柚，每晚给他剥完整整一碗颗粒饱满晶莹的红柚肉是我最愉悦的消遣。

除此之外，打扫卫生、洗衣叠被、收纳整理、日用采购、垃圾分类……凡此种种，全是我的工作。

我的好朋友周乐对我恨铁不成钢。

她说：「王渺渺，你能不能不这么卑微啊，知道的你是江小山的女朋友，不知道的还以为你是江小山的通房丫头呢。」

我让周乐别瞎说。

周乐问我：「我哪瞎说了，江小山跟你告白过吗，说过我爱你吗？」

仔细想想，他的确没说过这些话。

但是他说了别的话啊。

我还记得有一回吃饱喝足之后，他把我揽在怀里，将他的下巴抵在我的额头上，说：「王渺渺，我现在才知道，我以前过得都是猪狗不如的生活。我决定了，从今以后就跟你好好过日子，斩断情爱，为更好的将来奋斗。」

我问他：「你斩断情爱，那我算什么呢？」

他摸摸我的头：「咱俩是伙伴啊。」

我虽然有点失望，但转念一想，爱情会变，但友谊永存，我们俩作为铁磁，比爱情可牢靠多了。

再说，只要能让我跟江小山在一起，我其实一点都不在乎他爱不爱我。

反正，日子还那么长，

他总有一天会爱上我的呀。

我一点都不着急。

江小山说得对，现在正是奋斗的年纪，谈情说爱太耽误事了

总之，在我的精心服侍之下，江小山一扫失恋的阴霾，全副身心都扑在他的工作室上。

对了，忘说了，他是一个服装设计师。

他创立的「fly」品牌，如今已经是一个非常有名的潮牌。

今年还拿到了某家风投的投资。

我以为我们更好的生活马上就要到来了。

我甚至幻想，不久之后，他就该跟我求婚，让我荣升江太太的职衔了。

直到今天，我躲在衣帽间里给江小山收拾换季衣物，却等来了他跟林娇娇的深情告白。

明明是江小山非要跟我在一起的，现在他却说是我主动勾引他的。

明明是他说要好好跟我过日子，但现在他却说他只是单纯的跟我睡觉，我从来没有参与过他的日子。

他的确是在为更好的将来奋斗，但那是他跟林娇娇的将来，不是他跟我王渺渺的将来。

2.

我像一只老鼠一样，躲在衣帽间里，始终没有勇气跑出去跟江小山对峙。

我听到他俩在外头的声音。

我特别想吐，原本我想吐在江小山最贵的那套高定西服上，但我呕了半天，最终也只是呕出了一滩口水。

最后，声音终于平静了。

世界归于静寂。

我好不容易积攒了一点力气，准备偷偷离开，此时，门外响起一阵脚步声，正向着衣帽间走来。

我整个人一哆嗦，不由得紧张起来。

随即便开始自嘲。

我紧张个屁，偷情的又不是我！

门被从外头打开，来的是江小山。

他看上去竟然一点都不惊讶：「渺渺，我就知道你在这儿。」

他的声音还是同往常一样柔和有度，甚至脸上那副精致有型的五官也在刚刚结束的欢爱过后更显示出微红的迷人光彩。

他到底是怎么做到这么坦然，又这么不要脸的啊？

我想破口大骂，但他却欺身上前，不由分说地捂住了我的嘴。

「渺渺，帮我一个忙，不要让她知道你在这里好不好？」

他用的是疑问句式，但脸上的表情却如此笃定。

江小山就是这样一个混蛋，他吃定了，我从来不能，也不会拒绝他。

他口腔呼出的热气环绕在我的耳边，我一腔愤怒无法发泄，只能用牙死死咬住他的手，在不知不觉中泪如雨下。

趁着林娇娇去洗手间的功夫，我从江小山家里落荒而逃。

外面倾盆大雨，我甚至连鞋都没来得及换就被江小山关在了门外。

我身上穿着居家服，汲着一双拖鞋，除了手机，一无所有。

更倒霉的是，我的手机也只剩百分之二的电了，甚至不足以支撑我打开打车软件。

我只能利用最后的电池给周乐打电话，让她在她家小区门口等我，替我支付我的打车费。

我在大雨中拦下一辆出租车，浑身被浇成了落汤鸡。

30 分钟之后，当我抵达周乐家小区，看到在雨中撑着大伞等我的周乐时，我的眼泪再也止不住。

周乐带我回到她的房间，迎接我的是早已经准备好的柔软的毛巾和尚冒着白气的热可可。

我的鼻子又酸了。

周乐对江小山破口大骂。

「这姓江的算什么玩意儿?!」

「就算不是女朋友?!也不带这么欺负人的?!」

「还什么好好过日子!奋斗?都是他的屁话!…」

「不行，老娘一定得撕烂这对狗男女的嘴，不然我咽不下这口恶气！」

周乐越说越愤怒，猛地站起，立刻就要去替我主持公道。

我紧紧拉住了她的胳膊，靠着坐下，向她保证，这一次我绝不会再让他们得过且过。

但是在那之前，我要先看看江小山要怎么和我交代。

第二天，江小山和我约在一个咖啡馆。

相比于过去少有的几次约会，这一次他到的很早，我推门而入时，还瞥见了放在他身旁的小行李箱。

我坐下时，发现他的表情依然是淡漠的无辜样，仿佛昨日发生的这场闹剧与他本人毫无关系。

「渺渺，你的东西我都替你打包好了。」

他说着，端起面前的咖啡浅浅地尝了一口。

我望向那个小小的行李箱，猜想里面只有最基础的几件衣物和日用品以及我的笔记本，这些就是我在江小山生活中的全部。

我不禁自顾自摇了摇头，觉得有些好笑。

江小山给我的交代是：他给我重新租了一个附近的房子，并且交了三个月的房租。

他说，他不愿意看到我无家可归的模样，这是他对我最后的仁至义尽。

「渺渺，今后好好照顾自己。」他望着我，眼睛里甚至还带着几分真诚。

就像他还真的特别关心我一样。

我努力控制住胸腔不稳的起伏，终于忍不住问出：「为什么？」

是的，事到如今，我依然想要一个答案。

「渺渺，如果娇娇她不回来。那么我一定会和你将就着过一辈子……」

他这样说着，竟然还有脸停下来目光真切地望着我。

「可是娇娇重新回来了，我做不到再将就着和你在一起了……」

呸！我还真是！…

我在内心恨恨地骂道，抵挡不住怒火的陡然而生，一下子站起来，想对着江小山这个人模狗样的渣男疯狂输出。

然而对着面前这个我从小爱到大的男人，我最终还是什么都没出口。

算了，就当我的青春喂了狗吧。

被狗咬了一口，总不至于再咬回来吧。

我跟一个畜生计较什么呢！

这样安慰着自己，我带上我的行李箱，转身离开了咖啡厅。

回周乐家的路上，我还是忍不住嚎啕大哭了一场，路人纷纷侧目，仿佛我是个傻逼。

但我不在乎，我要靠着这样一场宣泄，将江小山留给我的所有印记全都清除出身体。

在周乐家门口，我擦干眼泪，决定再也不为这个男人流一滴眼泪。

我暗暗下定决心，往后的日子一定要过得更好，决不能彻底演变成他眼中的 loser。

我化悲痛为力量，回家之后第一件事便是掏出电脑准备继续我的创作，那一刻我仿佛王秋雨附体。

无论如何，我一定要成功！

我幻想着自己成为知名编剧，然后江小山悔不当初的模样。

现如今，我也只能靠着这样的幻想，支撑自己走下去了。

然而，当我打开笔记本的时候，却发现屏幕一片漆黑，任凭我怎么按开机键，敲击键盘，都毫无反应。

我犹豫片刻，最终还是给江小山电话。

电话很快被接起，却是林娇娇那人如其名娇滴滴「惹人怜爱」的声音。

「你的电脑坏了关我男朋友什么事？」

「王渺渺，我劝你别总惦记着别人的男朋友。」

林娇娇很快挂了电话。

我气不打一处来，电脑坏了是小事，关键是里面还存着我至关重要的剧本，还没有在云端备份。

我将电脑拿去检修，却被告知硬盘已经物理损毁，里头的数据彻底无法恢复了。

先是无情地抛弃我，现在又损毁我的电脑……

我恨死江小山了，我立刻拨通了他的电话：「江小山，如果你不想在老家社死，限你 30 分钟内滚到我们见面那家咖啡馆，如果不来，后果自负！」

我跟江小山是老乡，我妈妈跟他妈妈还是好朋友，如果我诚心想在老家败坏他的名声，他应该还是会害怕的。

果不其然，30 分钟后，我在咖啡馆里等到了江小山和……林娇娇。

「江小山，我的电脑怎么回事？！」

我底气十足，再也顾及不了什么过去的情谊。

林娇娇一脸小鸟依人地靠在江小山身边，一副向我挑衅的模样，但我决定暂时忍下心底的恶心，毕竟电脑里的重要剧本可比天还大。

「渺渺，不就是个电脑嘛！不如这样，我就赔你一个新电脑吧，一定比这还好。」

江小山看似诚恳地两手握拳放在桌面上看着我，此时褐色的眼眸中再也不是一副波澜不惊的样子，他蹙着眉，眉眼处如同蒙上一层阴霾，不知是不是担心我实在因为他的离去而受了刺激，实属一脸想补偿我，抚慰我的表态。

「江小山！这不是电脑的问题，这是……」

我无法忽视他眼神中的微光，一心要找他算账的气势不可避免地衰竭下来。

我正想和他解释电脑的重要性，话未说完，却猛地被林娇娇尖锐的声音所打断。

「够了啊！王渺渺！你电脑坏了找修电脑的去啊，总缠着江小山算怎么回事，你别忘了，江小山现在可是我男朋友了。」

林娇娇故意环住江小山的胳膊，狠狠地瞪着我。

「这是我和江小山之间的事，请你不要插嘴。」我眯起眼睛不甘示弱地望着她。

林娇娇也是个编剧，她不会不知道电脑损毁对一个编剧来说有多重要，况且，她前脚搬去江小山家，后脚我的电脑就坏了，要说这件事跟她没关系，恐怕只有鬼才信了。

想到这些，我冷笑：「再说，你这么气急败坏，难不成电脑是你弄坏的不成？」

我想故意激怒她，让她露出马脚。

谁知有些女人不要脸的程度真是比我想象中还要跌破下限，她突然收起刚才的嚣张，瞬间换上一副楚楚可怜的模样，她的编发也不知何时被她扯落，散落的浅咖色卷发隐约间显现着她刻意忧伤的侧脸，在路人眼里看来真是不由得让人心生爱怜。

就像我欺负了她似的。

「王渺渺！你别太过分了！你不就是想抢走我的男朋友么！」

林娇娇泫然欲泣，但声音却格外大。

这番「动人肺腑」的发言不出所料地吸引来了咖啡厅里他人犀利的目光。

我听着周围起此彼伏间响起议论声，却始终保持着镇定，心里一面恶心透了这个女人的嘴脸，一面又啧啧称叹于她的演技。

江小山再喜欢林娇娇，也还是要脸，被逼无奈之下，起身拉着林娇娇就想走，不再参与这场闹剧。

一向惜脸面活了二十几年，只想当人群中透明的小透明，此刻却突然觉得脸面什么的也不必再在意了。

这件事还没解决，剧本还没找回来。我不能让他们走。

我随即起身拦住他们，可想说的话还未说出口，就感到脚下绊了一个什么东西。

大脑来不及反应，身体就失去了原有的平衡。

我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自己越来越贴近地面，整个人以一种极其滑稽的模样向后摔落下去。

几乎是本能地，我向江小山伸出手去，我寄希望于他能拉我一把。

原本，江小山的确伸出了手来，但就在他的手即将搭上我的手的一瞬间，林娇娇冲我诡秘地一笑，她将自己的手递给了江小山。

然后，江小山这个王八蛋，竟然就真的拉住了她的手，而对我弃之不顾。

江小山甚至还抱歉地冲我笑笑。

我仿佛能听到他的内心独白：「渺渺，对不起，你和林娇娇我只能选她。」

遇上江小山，真他么是我这辈子最大的错误！

就在我下意识地想要闭上双眼，无奈地只能迎接摔个狗啃屎的结局的时候，一只有力的手臂从我的腹部悄然而至，猛地接住了我。

一切发生在电光火石之间。

我来不及反应，眼神从脏兮兮的地面变到了……一张线条精妙绝伦的男性侧脸前，他身上的雪松香也送入我的鼻尖。

我被那人一把扶起，来不及道谢，又想起狗男狗女。

可等我再度转身，只见两人甜蜜离去的背影。

我再也伪装不了心底此刻真正的黯然，忘却了所有人的存在，忘却了今早出门画得精致无比的妆容，坐回卡座，掩面自泣起来。

就在我哭得情难自已的时候，恍惚间缓缓抬起头，才发现先前那个好心接住我的过路人此刻就正坐在我面前。

一双清冷凛冽的灰色双眼正紧紧地盯着我。

眼前这人五官挺立，嘴唇丰润，不同于江小山所有五官集合在一起的温柔与少年感，他更像是一头冷酷的野狼，所有的一切显得那样锋利与尖锐，却着实散发着危险的魅力。

他看到我抬起头，目光里很快浮现出一丝笑意，只是那更像是一种玩味的笑。

他嘴角不动声色地翘起，本就锐利狭长的双眼更是眯成一道缝，从他的黑夹克口袋中摸出什么东西，放在我面前，然后，就轻飘飘地走了。

我呆愣在桌前许久，才发觉他留下的是一包印有 HelloKitty 的香味纸巾。

我伸手缓缓摸向那包纸巾，毫不犹豫地抽出一张抹干净了脸上的泪痕。

纸巾的香味袭来，我忍不住猜想着，为何这个男人有着逆天的颜值和完美冷峻的衣装，兜里却藏着如此少女心的纸巾。

难得的大桃花在我最落魄遭人笑话的时候才出现并且让我成功错过，此刻只觉得更想大哭一场。

当晚我回到周乐家，还没进门就闻到屋子里芳香四溢，似乎是蟹炒年糕的香气。

这个香气安慰了我，但还没来得及等我饱餐一顿，周乐立刻对我亮出她手机屏幕里的一条朋友圈。

那条朋友圈是林娇娇呼吁广大女孩子千万要自爱，不能自愿当舔狗当备胎。还配上三个大大的惊叹号 emoji。

而下方的那张配图俨然就是我拦在当时即将离开的江小山和她两人之间的照片。

这个林娇娇，真是太臭不要脸了。

我立马拿出手机想要去找她对峙，却发现她早已将我拉入黑名单。我打电话给江小山想要质问，却都无人应答。

周乐问我，要不要在这条朋友圈底下帮我大战 300 回合。

我摇了摇头。

怎么战呢？

告诉大家我不是个舔狗？

但是那张照片里，我脸上的表情如此悲伤，那就是货真价实的专属舔狗表情啊。

原来，以前的我，在江小山跟前是如此卑微呢。

直到此刻，我才意识到生活和我开这样一个巨大的玩笑其实是为了拯救我。

远离这两个烂人，就是远离烂事，远离腐烂发臭的生活。

我打开手机，将相册里记录着我和江小山点点滴滴的照片全数删除，并且将他拉黑。

周乐拍拍我的肩膀，递给我一听雪花。

我们一同拉起易拉罐环，「彭」的一声，像是跟过去的告别。

一切都结束了。

从今往后，我的心将再也不会被他所牵动。

3.

没过几日，我从周乐的家搬出，正式入住到我的新家。

我拒绝了江小山给我提供的房子，自己在距离公司不远的地方另找了一个出租屋，楼层高，朝向南，十分符合我心意。

我决意重新开始新生活，扔掉了所有跟江小山有关的东西，在新房子里安置起了我的小家。

抱着不再与那对狗男女有任何纠缠的想法，我为自己新买了一台笔记本。

那是先前我就看上的一台最新型号的轻薄本，可当时一心想攒钱送江小山一个贵重的生日礼物，因此一直没有下手。

现在好啦。

从今往后，我要做一个好好疼爱自己的人。

虽然剧本凭空消失让我很郁闷，但好在这个故事已经像刀削斧刻一般印在了我的头脑里。

只是需要一定的时间，重新把它整理出来而已。

虽然有一些麻烦，但总好过继续跟那对狗男女掰扯吧。

此时的我，万万没想到，狗男女之所以是狗男女就在于，他们披了一层狗皮，狗皮膏药的狗皮。

几天之后，我在公司迎来了新的剧本总监——

林娇娇。

老板仿佛挖到宝一样向大家介绍林娇娇：「林娇娇，林大编剧，大家都认识吧。《狗熊与蜜糖》大家都看过吧。哎呀，这次林大编剧能答应来咱们公司，真是让我有一种蓬荜生辉的感觉啊。你们啊，今后都跟着娇娇好好学学，怎么写爆款。」

林娇娇矜持地笑着：「老板过奖了，在座的各位都是非常有力量的编剧。就像渺渺，就是我大学同学。她读书读得很好的，就是脑子有一些旧了，不太为现在的观众欣赏。不过没关系，我会帮她更新的。」

望着林娇娇掩饰不住的得意面容，我几乎咬碎了牙。

我告诫自己要卧薪尝胆，即使面对着和自己有过「血海深仇」的敌人，我也不能辞职。

因为我太知道，这个林娇娇有几斤几两了。

大学的时候，她的一多半作业都是江小山求着我让我帮她写的。

至于那个所谓的《狗熊与蜜糖》，正是她绿了江小山劈腿金牌制作人袁华的成果。

就凭她那个狗脑子，能坐稳这个剧本总监的位置才怪。

我等着看她的笑话。

不过，率先被看笑话的人竟然是我。

有天下午，照常开项目跟进的编剧会，各个同事聚集在一起讨论着如何展现剧中一个舔狗女配的心路历程。

大家争相言论，各说纷词，尤其是参会的一些女编剧，似乎对这种舔狗女配特别看不惯。

我并没有像往常一样参与讨论，而是沉默地听着每个人的言论，思考着过去我在和江小山感情中的位置。

就在这个时候，林娇娇突然发话。

「说到舔狗嘛。」她嫣然一笑：「我们还是听一听有经验人的想法吧。」

我心中顿时一阵冷汗袭来，不好的预感涌上心头。

林娇娇果真意有所指地将目光对向我：「王渺渺，你不就给你那个暗恋多年的男生当过 PY 嘛，我想你一定很明白作为一个舔狗到底是怎么想的。不如就由你来和我们说说你的心路历程吧。」

同事们都震惊地望着我。

如果是以前的王渺渺，这些话够她社死 300 次的。

但感谢她和江小山对我的淬炼，现在的我，犹如一个披着钢铁盔甲的战士，想用这种肮脏龌龊的手段将我摁到泥坑里，那就看看咱们谁先跌进去吧。

我不顾大家或惊愕或鄙视的目光，坦然地站了起来。

「娇娇，我的确和你男友好过。」

林娇娇没料到我会当众接茬，料不到我后续招数的她已经变了脸色。

众人皆有些诧异，一群人立刻变成吃瓜大军，所有人都静静地听我说话，渴望一个猛料。

我故意清了清嗓子，务必要使接下来每个字都清楚、准确、无误地传递到在座每个人的耳朵里：「不过你可能搞错了，我跟娇娇你不一样，你一向追求真爱。你看你爱上袁华老师，就立刻跟你男朋友分手，你不爱袁华老师了，就又跟你男朋友复合。我在一边看着都替你累得慌。我呀，就求个刺激和快活，从来不走心，嫌累。如果我有什么让娇娇老师误会的，我向你道歉。」

我说完这番话，还老老实实在地鞠了一躬。

吃瓜大军中已经有人憋不住笑意了。

林娇娇早已脸色铁青，她估计怎么都想不到我已经同过去的软弱彻底说了再见，为了把她拉下水不惜自爆料顺着她的话抹黑自己。

同事们憋笑憋得很辛苦，他们都不敢再看林娇娇，只得互相左看看右看看，大眼瞪小眼。

现场的气氛着实有些焦灼和尴尬，为了给林娇娇一个台阶下，同时也是给我自己一个台阶，我假借去卫生间离开了会议室。

背对着众人的瞬间，一直以来硬挺着的那口气一松，我整个人几乎立刻就垮掉了。

我不后悔跟林娇娇撕这一场，如果今天不撕，那我永远都是被林娇娇踩在脚底下的，让我自己都瞧不起的王渺渺。

但一时撕逼一时爽，爽后或许就要面临被辞退的火葬场。

林娇娇现在可是我的顶头上司，想开除我应该还是挺容易的。

一想到或许要面临被辞退的处境，我开始郁闷起来。

或许刚才确实是我太冲动了，我盘算着自己还没留好后路，下个月的房租还没着落，医疗贷款也还没交完，现在被辞退……生活里大大小小的事务都填不上窟窿。

我懊恼地揪着自己的头发，拉开会议室的门，就看见老板和一个高高瘦瘦的男人正站在门口。

老板一脸铁青，显然他已经听到了刚才我的发言。

这下我是真慌了。

我也太倒霉了吧？

活到这么大，我第一次豁出去不要脸，竟然就被老板撞见了。

不过当我的视线撇到老板旁边那个男人时，我已经顾不上老板了，因为这个男人，不就是上次在咖啡馆扶了我一把避免我被狗啃屎的男人吗？

这也太巧了吧！

那么他肯定也听到了我刚才说了什么。

现在我是真想死了。

男人依旧如同那日在咖啡厅时一样，一脸戏谑地看着我。

他那个表情让我觉得，他像一个动物园的游客，眼睁睁地看着我这只落水的小羊羔还能激起什么大水花来。

老板当然并不知道我们之间早已见过面，他狠狠地瞪了我一眼：「这是陈修文陈大导演，还不赶紧打招呼。」

陈修文？就是拍了最近大热的爆款剧《江湖行》的导演？

我震惊地望着他。

还没等我跟他打招呼，林娇娇早已跑过来，不动声色地将我挤到一边，热情似火地跟陈修文握手：「陈导，久仰大名，我是剧本总监林娇娇。」

陈导再没有看我第二眼，显然已经对我这个小羊羔失去了兴趣。

我眼看着林娇娇陪老板和陈导走向会议室。

此时，我连上卫生间的心思都没有了。

得罪了林娇娇也就算了，这下还冲撞上老板，我的工作可真是要不保了。

在意识到自己时日不多的情况下，我没有再回会议室。

我沮丧地回到工位。

不久，我就看到林娇娇又陪着老板和那个陈导一起离开了公司。

同事小朱一脸八卦的告诉我。

老板一直想跟陈修文合作，但之前他对公司的项目一直没有兴趣，

谁知道前几天突然看上了林娇娇提交的一个项目策划案和前几集剧本。

「估计林娇娇陪陈导吃饭去了。唉，虽然你跟她不和，但是我也必须得说，人家写的就是牛逼，哪像我们，写得不好得认啊！」小朱边这样说着，边有些沮丧地看着自己电脑屏幕前的剧本小声嘀咕。

林娇娇写得好？

说林娇娇漂亮我认，但你让我承认她写得好？

开什么玩笑。

她能写出什么垃圾玩意。

抱着不服的心，我火速打开手机进入公司内部的工作群，很快就看到了林娇娇发在群里的剧本。

我点开剧本，快速地略读剧情内容，越看越生气。

林娇娇果然是个垃圾。

她竟然剽窃我的剧本。

她这个故事的内容，人设、人物关系、大致情节甚至连细纲都和我消失在坏电脑上的剧本一模一样。

她只是换了故事中人物的名字以及部分细节。

就连我为那些并不起眼的配角创造的用来丰富人物性格的小动作，她也都抄走了。

不过整个事件中，最让我心寒的并不是林娇娇的抄袭，而是，这个剧本此前我明明提交给我们老板。

老板当时一口否定了我的创作。

他的原话是：「你写的是什么垃圾玩意，这哪里甜，哪里宠了？我告诉过你，市场只认甜宠，你不要给我搞这些市场不认的东西来浪费我的时间。」

给我整个人来了当头一棒。

但现在，故事还是那个故事，只是因为提交的人换成林娇娇，就被老板隆重推荐给了红人导演，还正好就被他给选上了。

只因为我是一个小透明编剧，而林娇娇曾经跟着大制作人袁华写出过爆款。

所以，这个行当只看名气、人脉，唯一不看的就是才华吧。

那么陈修文，他是真的看重这个故事，还是他也像别人那样，也仅仅只是看重林娇娇的名头呢？

从来没有哪一刻像现在一样，让我对未来，对我的职业如此悲观绝望。

果然啊，渺渺。你还是太天真。

我在心里对自己说。

有些人就是狗改不了吃屎，不可能盼着她回归正途。

林娇娇之所以能得手，只不过就是因为她曾「写出」过爆款作品，老板肯定也觉得我这个小透明创作的剧本肯定不如林娇娇这个「大编剧」的光环加成来得有说服力。

但实际上根本不会有人知道，她那个爆款作品，实际上是我日复一日敲击着键盘慢慢磨出来的。

我和林娇娇，江小山是同一个大学的同学。

江小山是设计系，我和林娇娇是戏剧文学系，我们不仅是同学，还是室友。

大一的时候，林娇娇跟我好的一个人似的，我什么秘密都跟她一起分享，她当然不可能不知道我喜欢江小山。

结果她通过我认识了江小山，然后二话不说就绕过我把江小山给撬了。

当时给我的交代是：「渺渺，江小山说他喜欢的是我，你反正也没表白，你就退出吧。」

从那以后，我跟林娇娇就渐行渐远。

毕业那年，我在影视公司实习，同时利用空闲时间写自己的剧本。

江小山却在那个时候找上我，说他有影视公司的资源，如果有剧本，可以通过他的关系卖。

那时的我，对江小山的话毫无怀疑。

几乎立刻就答应了他的请求。

结果，我前脚把剧本给了他，他后脚就把剧本送给了林娇娇。

林娇娇凭着这个剧本的创意，敲开了袁华工作室的门，跟着袁华一起开发了它。

她成了爆款剧的编剧，也成了袁华的女朋友。

我失去了我的剧本，江小山失去了他的真爱。

我找到江小川，他说他为了林娇娇做这种事值得。

因为他爱她，她值得他这样做。

他还反问我，既然喜欢他，为什么不能对他像他对林娇娇那样宽容。

大概因为舔狗的共同遭遇，使我忽略了他脑子里的大病。

我不但没有责怪他，还对他充满了心疼和同情。

后来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了，我做了好几年的炮友，直到林娇娇被袁华扫地出门，重新回来投奔江小山。

当时的我没再纠结，一方面是因为我对自己充满信心，一个剧本显然不可能榨干我脑子里的存货，就如同我妈告诉我的那样，是金子总会发光，而我则坚信我还会写出更好的故事。

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我虽然失去了成名的机会，但是我得到了江小山呀。

那个时候我甚至觉得，用一个剧本换来了留在我爱的人身边的资格，是冥冥之中上天对我的奖赏呢。

现在一切都回到了原点。

我再次失去了我的剧本，而这一回林娇娇更过分，她连江小山这个安慰剂都不留给我了。

这个故事告诉我，被贱人招惹了，一定要立刻大嘴巴子臭她。

因为你不抽她，并不会让她对你心存愧疚，她只会觉得你好欺负，然后处心积虑地再来招惹你第二回。

看着荧幕前密密麻麻的剧本内容，我不自觉中双手紧紧握拳。

忍了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

这一次，我决不能再轻易就这样饶过她。

4.

第二天上班，我把林娇娇堵在会议室门口。

她手里拿着开会要用的文件，看到我便明白了我的来意。她甚至毫不心虚，还轻轻拨动着她刚做好的卷发，一脸挑衅的样子。

「林娇娇，你也知道我来找你地目的吧。」

「怎么？你说。」她装作不经意地拨弄着指甲一脸不屑。

「你的那个所谓新剧本，就是我那只破电脑上的，不是吗？」

我态度强硬，语气也有几分逼人，但她却执意要把我的怒火再点燃几分。

「王渺渺，你这样空口污蔑人，有什么证据吗？」

我冷冷地看着她：「怎么没有？你跟我一起去找老板。他可以作证，这个剧本我在半个月前就给他看过，那时候他还否决了我，认为题材不够甜宠。」

林娇娇冷笑一声，语气变得愈发刻薄起来。

「既然你说我们的剧本是同一份，那为什么你提交给老板，老板没有接受。我提交上去，他就接受了，还被导演看上了呢？」

我气得牙痒痒，但对于她未曾说出口的话却感到心知肚明。

因为这一行的规则便是如此，底下的小透明写得再好也没有用。没有一定的手段，一定的名声运作，再好的才华也会被其他东西所淹没。

「渺渺啊，你就认命吧。反正你提交上去也没什么用，倒不如给我，把你的创意发扬光大。」

她说到这里突然停下来，弯下了一点腰，笑意满满地说道：

「其实我早就想跟你说了，我雇你当我的写手。跟在我后面，我肯定不会亏待你的。」

她还真是如我预料般那样无知可笑。

因为一直以来，我的退让和隐忍让她对我一点警戒心都没有，竟然堂而皇之就说出这种话来。

我没再说什么，装出一副对她厌恶透顶又气愤至极的样子快步离开。

林娇娇什么异常都没有发现，她甚至笑咪咪地在我身后提醒我：「你好好考虑考虑我的提议呀。」

我冷笑。

真是天欲使人灭亡，必先使人疯狂。

你且疯狂着吧。

直到走远了我才停下来，从裤兜里掏出手机，将录音暂停。

这下才是真的有证据了。

我没有再犹豫，干脆利落地走进老板的办公室。

我推门而入，老板正悠哉悠哉地坐在茶几旁品清茶，茶几上靠近沙发的另一侧还放着几只玉茶杯。看着老板此时惬意愉悦的模样，显然是刚刚谈成了一笔大生意。

我单刀直入：「刘总，我知道林总监地剧本被昨天来的陈修平导演给选中了。那她的剧本，您看过吗？」

老板狐疑地望着我：「没啊，林大编剧的本子肯定没问题呀，我花那个时间看它干什么。」

我打开手机放出录音。

「老板，您如果不相信，您可以仔细看看林娇娇那份被陈导选中的剧本。人设、人物关系、大纲和细纲都和我之前给您过目

的那份一模一样，只不过改了名字，这种事情，您一看便全都知道了。」

老板沉默了几秒钟，放下手中温热的茶杯，从自己的上衣口袋里摸出一根烟点上。

很快，他在一片烟雾腾云中沉吟着说：「这事，要我说，还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你现在捅出去，一点好处都没有。」

他当然不看我，自顾自地又在烟灰缸里掐断了吸了才一半的烟蒂，「不管是对你，还是对公司，闹大了影响都不好。我们好不容易请来了陈导，如果你一定要追究，万一惹得陈导不想和我们合作了，那这个项目就黄了。」

我没想到，老板竟然是这个反应。

我心里有一团怒气在升腾，酝酿，咆哮，我忍不住问出来：「可是，这是我的剧本。」

老板终于看我了：「我知道是你的剧本，不过事已至此，为了公司，你就吃了这个亏吧，我会跟林娇娇谈的，让她把你署在第二编剧上。我知道你的剧本被人偷了，你心里不舒服，但是你也想想，这个剧本如果不是林娇娇提交的，真能被陈导看上吗？你是有点才华，但才华顶什么用，这一行有才华的人多了，但最终看得还不是名气。你看，林娇娇有名气，你有才华，你俩结合，珠联璧合啊。依我看，这事就到此为止。」

我死死咬着嘴唇，不说话。

老板看出我的不满，还在循循善诱：「渺渺，你要有点大局观，公司一向对你不薄吧，你不能光从你个人的委屈出发，你也得为公司考虑。眼下最重要的是把项目推进下去，只要戏播了，火了，你作为第二编剧，名气不也就上来了嘛，到时候，我承诺一定把林娇娇剧本总监的位置让给你坐。」

这特么是总监不总监的问题吗？

这是原则问题吧！

我攥紧了拳头，说：「如果我不同意呢？」

老板起身，如看待猎物的野狼一般，用一种将近威胁的语气警告着我，「王渺渺，话我就给你撂这，如果你一定要把这个事情闹大，让这个项目打水漂，那我也一定会让你在这个行业里面干不下去！」

他的话让我如坠冰窖。

我知道，眼前这个人只认钱，认利害关系，指望他给我讨回公道，无异于痴人说梦。

我没在说什么，转身离开。

但我心里却下定决心，如果我为之投入巨大热情的职业如此肮脏，那其实不干也罢。

老娘不伺候了！

当晚，我给我妈打电话，我问她，如果我在北京呆不下去了，家里有没有我一碗饭吃。

我妈简直喜极而泣：「哎呀，你啥时候回来，我明天就去给你买羊蹄。」

我最爱吃羊蹄。

不愧是我妈，一句话就让我充满了力量。

我决定要跟恶势力斗争到底。

第二天一早，我像是一个斗士一样走进公司大厦，在大厅里却一下子被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江小山的拦住了去路。

已有一段时间不见，我望着他的脸，再也回忆不起从前如此爱他时候的感觉。

「你要干嘛？我赶时间上班。」

我语气冰冷，侧身就想从他旁边绕过去，却还是被他一把拦住。

「王渺渺，我知道你偷偷录音向你们老板告状的事了。」

他有些愠怒，我却更觉得十分好笑。

「那又怎样？和你有什么关系呢？」

我轻笑，实在想不通他这个曾和林娇娇合伙骗取我剧本的帮凶有什么资格和脸面来指责我。

江小山似乎习惯了我过去长年以久对他的温柔态度，这一番毫不把他当回事的发言有些触动了他。

他两手猛地握上我的肩膀，一字一顿地凝视着我的眼睛：「你这种行为真的十分令人厌恶，你还是我认识的那个纯真善良的王渺渺吗？娇娇昨天哭了一晚上，你快去跟她道歉。」

真特么绝了。

我仔细打量着江小山，十分想剖开自己的脑子看看，我特么以前究竟看上这个傻逼啥了。

我挣脱他的束缚：「江小山，你说得没错，我不再是你认识的那个软弱可欺的王渺渺了。现在，谁特么惹我，我特么就让谁知道知道，什么是姑奶奶。」

我也学着他的语气那样，一字一顿地说完，而后在他错愕与震惊的眼神中转身，头也不回地进了电梯。

小朱昨晚发消息告诉我，今天林娇娇会和陈修平在公司开会，商谈好具体合作事宜后便签订合同。

我把包放回工位上，然后便攥着手机向会议室的方向走去，这一次，我下定决心，神挡杀神，佛挡杀佛。

谁也不能阻止我向林娇娇讨回公道的决心。

我一鼓作气地推开了门。

最先转过头来看我的便是陈修平，当看到来人是我的时候，他却仿佛显得并不惊讶。

而林娇娇显然在发现我之后，僵住了笑容。

「陈导，不好意思要打扰你们一下，我想给你听点东西。」

不等获得他的默许，我便直接放出了录音。

录音刚点开，林娇娇便再也坐不住了，她大声嚷嚷着起身向我扑过来，试图用自己说话的声音盖过录音内容。

「王渺渺！今天的会议和你无关！我以你上司的身份命令你给我赶快出去！」

她冲过来，想要抢走我的手机，「王渺渺，你公然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我现在通知你，你被开除了！」

她越说越激动，甚至想要直接将我一把推出会议室。

我来不及闪躲，下意识地往后方退去，可还是感到手上一松，心里暗叫一声不好，却发现陈修平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在了我的面前，替我挡住了在我面前如同泼妇一般的林娇娇。

同时，我的手机也不知怎么就出现在了他的手上。

「林总监你别这么激动，让她坐下来把话说完。这完全不耽误我们开会。」

陈导已然发话，林娇娇也只好作罢，但她此刻一定忐忑不安，因为她很快便拿出手机，似乎想和老板联络。

陈导让我坐下，我竟完全打消了先前对他冷酷又腹黑的印象。毕竟人家给我递过纸巾，或许他人还不错。

他不再像前两次我们相遇时那样带着戏谑玩味的表情，反而格外的正经。

「王渺渺，录音的内容我大致都听明白了，你能不能再简短地给我概述一下？」

我用两三句话很快就讲明了事情的原委。

林娇娇坐在角落里看着我，满脸的不甘心和凶狠，甚至她还冲着我轻蔑地摇了摇手机，仿佛是在暗示我就算我说出了真相，老板也不会轻易饶过我。

「好的，王渺渺，这件事我清楚了。我作为导演，作为这个行业的一员，我向你承诺，如果这件事是真的，我会终止合作。」

他说完，就往我手里塞了一张名片，将我暂且送出会议室。

我握着手中的名片，肆无忌惮地揉成一团，然后便扔进了垃圾桶。

在这个行业里做了几年，我知道，他这样的红人导演，不可能真的为了我这个小透明得罪资方。

我本也没有指望谁来替我主持公道，如今这样大闹一场，把这个项目搅黄，阻止林娇娇恶心的名字出现在我的作品上，我已经非常满意了。

至于今后，今后我就回老家，过我快乐的啃老生活了。

去特么的行业吧！

5.

第二天早上，我便开始收拾这个租了一个月不到的屋子，计划着回老家的快乐生活。

一大早就和房东商量清楚了退租的事宜，将部分行李打包的差不多了，就准备开始定今日回程的机票。

也就在这个时候，我的手机却突然接到一个电话，显示的是陌生来电。

我本以为会是公司其他陌生的同事给我打来的电话，正犹豫着要不要挂断，就看到那个号码给我发来一条短信说他是陈修平。

我望着屏幕迟疑了片刻，还是接通了电话。

「喂，是王渺渺吗？」

「我是。陈导给我打电话，是还有什么事吗？」

「你现在有空吗？出来一趟我们聊聊。」

我心底里有些不安，意想着事情演变为最坏的方向。

显然，陈导演是肯定不会真的为了我，将自己逼入险境的。

可他现在却突然给我打来电话，难道是选择和他们一伙儿并且想来亲自说服我把这个事情压下去吗？

「陈导，你不用多说。我是不会同意让林娇娇把她的名字署在我的剧本上的。」

电话里的陈修平却突然笑了：「怎么，我看上去就那么像一个是非不分的人吗？」

我愣住，一时不太明白他是什么意思，就听见他继续说：「王渺渺，我打电话是想告诉你，我想你合作，我想用你的剧本，我会给你署名权。我们，一起寻找合作公司就是了。在我和你正式签订合同之前，你可以保持怀疑。哈哈哈哈哈哈，我不是骗子。至于林娇娇，我当然不会和冒牌货合作。」

他好像完全知道我在想什么，说到这里还嘲讽地笑了笑，我的脑海中立刻浮现出他戏谑的表情，觉得这个男人愈发迷人可靠了。

陈修平把我约见在公司附近的西餐厅，请我吃了一顿免费牛排，并且要我加了他的微信。

他把他的手机递给我，给我看了一些他们工作室的项目清单以及工作环境，还跟我讲了讲愿意给到我的薪水，郑重地问我愿

不愿意正式加入他的工作室，成为他们工作室旗下的一名独立编剧。

我就这样呆愣着看着眼前这个男人，迷迷糊糊地听他跟我说完这些话，尽管脑子一团浆糊，但我还是谨慎地怀疑着这种好事怎么会落到我头上呢？

不过跟好运作对，可不是我王渺渺的风格。

我深吸了一口气，微笑着向陈导点了点头。

几天后，我重新续租了房子，安置好其他事宜就准备去陈导的工作室上班。

当我在通勤途中，手机意外地收到了来自前同事小朱的消息。

她并没多说什么，只是要我立刻看微信截图，还跟我说我真是太过走运了。

我打开微信截图，竟然是我和林娇娇那条录音的文字版。

是陈修平，他把这条录音发到了几个行业工作群中，这些群里的人又把录音和录音文字内容发到了各自的工作群中。

这一下，等于让林娇娇在行业内彻底没饭吃了。

我到了工作室后，看见陈修平坐在他的电脑桌前忙碌着，并无任何异常。我想上前道谢，却又不知如何开口。

「昨天让你回家看的电视剧看了吗？」他头都不抬，我不知道他怎么知道对面是我的。

「看了。」

「给我讲讲你的学习感受。」

「……人物……结构……」我没有找到感谢的机会，顺着他的问题一讲讲了半小时。

此后，他又冷冷吩咐我去修改我的人设，我们在这一天里，再没交谈。

大半个月后，我的项目终于修改出了新版前五集，陈导看了之后说，暂时不改了，准备投平台。

累傻了我的我，终于觉得，也许，在这个深不见底的行业，我也能有自己的一席之地。

而与之同时，我听说有两家公司终止了和林娇娇正在进行的合作。

而我的老板，也跟林娇娇解约了。

终于，我等到了迟来的公道。

很长一段时间以后，我的日子总算彻底驶在了正轨之上。

在陈修平工作室的日子里，周围的同事也远远比前公司要好相处得多，陈修平也对我很好，尽管有时候我总觉得我们两个之

间的气氛有些许奇怪，或者说暧昧。

某一天，午休快结束的时候，我如往常一般地去公司楼下对面的烘焙店点了两杯卡布奇诺。

结账离开的时候，突然就看到江小山站在我身后。

「本来想上去找你，路过这家店的时候，却看到背影很像你。」

他的语气又比先前温柔了许多。此时是秋冬季，在温暖又香喷喷的烘焙店里的重遇，不由得又让我想起学生时代见他的模样。

岁月如梭，却还是始终没有磨去他脸上的少年感。

不过，此时我已经丝毫不想再跟这张脸有什么交集了。

我朝他冷淡地点了点头，便欲离开，熟料他却突然握住我的手，说要和我重新在一起。

「渺渺，直到现在，我才真的意识到，我是真的爱你的。」

我看着努力想要装出的深情面容，却只觉得恶心。

毕竟，我早就知道江小山再来找我的原因。

小朱以及业内的其他同行告诉我，林娇娇在被业内封杀了之后，当起了网红，专门为江小山的 fly 工作室做模特。

只是，她有了一丝名气之后，又勾搭上了江小山的一个投资人，用尽了手段，终于成功上位，成为他包养在外的一个外室。

然后，理所当然的，江小山就又被她甩了。

我看着江小山已不再使我着魔的脸，暗自感慨着，如果感情是一场备胎游戏，曾经的我便是江小山的备胎，而他江小山，岂不又是林娇娇的备胎呢？

我并没有回话，只是借着他情话的氛围，手悄然抚摸上他的右半张脸，假意表现出对他还有情意的模样。

见他有些激动得翘起嘴角，我便很快如预期般泼上了早已为他准备好的冷水。

「小山啊，很抱歉，我不当垃圾回收站已经很久了。」

说完，便拿了咖啡转身离开。

走出烘焙店的时候天空突然下起了雪，我心情颇为不错地伸手接住了雪花，雪花在我手心上停留没多久便匆匆化开。

小雪天并不冷，此时的我甚至觉得全身传来微微的暖意，我明白这过去的一切将被这场雪重新洗涤，沐浴更新。

我来到斑马线前，等对面的绿灯亮起。

却突然瞥见对面的男人正是我的老板陈修平，他手里也抱着两杯咖啡，对着我露出温柔的笑意。

是啊，第一次见到这个男人，我以为他是一匹野狼，相处久了，才发现野狼竟然也有温柔的一面。

对于我来说，江小山也好，林娇娇也好，一切都是过去式了。

我不再是一个苦等着江小山回头看我一眼的备胎了。

望着面前的陈修平，我突然意识到一个道理。

爱情是两情相悦，是势均力敌，只有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才能结出最甜美的果实。

永远不要跟不爱你的人浪费时间，是我在这件事上得出的教训。

不要怕遇不到更好的人，不要怕遇不到爱情。

一辈子很长，只要你是最好的你，那么你早晚都能遇到属于自己的最好的爱情。

（本故事完。）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